

目 次

1. 中英文簡介	1
2. 師資概況	5
3. 碩士班課程表	7
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
5. 課程與修業規定	16
6.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細則	24
7. 國立嘉義大學文薈廳使用規定	27
8.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樂器出借實施要點	30
9. 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32
10. 論文封面格式	34
11. 論文書背格式	36
12. 論文相關內文範例	37
13. 研究報告封面範例	40
14.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表	41
15. 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42
16. 口試委員推薦書	43
17. 口試委員通知書	44
18.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公告	45
19. 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委員「評分表」	46
20. 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總評分表」	47
21. 畢業演奏會評分表	48
21. 學位考試申請書	49
2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50
2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51
24.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52
25. 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計畫、口試、畢業音樂會）	53
26. 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56
27. 學校法規電子檔連結	57
28.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58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簡 介

壹、理念特色

本碩士班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為：一、深化音樂及表演專業素養，培育音樂表演藝術之專業能力；二、提供音樂教師進修管道，強化各級音樂藝術教育之品質；三、落實藝術本土化與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四、學術理論與演奏能力並重，開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五、推展社區音樂表演藝術活動，提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

貳、課程特色

本碩士班課程以(1)立足專業，(2)理論與實務互動，(3)多元整合為目標。除各專長主修科目外，並依各項專長規劃專業之文獻與作品探討、音樂理論與分析、教學法及室內樂等課程；藉此增進學生多元化的視野，給予其未來實際工作的新方向。

參、師資陣容

本碩士班與音樂學系共用師資，計有專任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3 位，其中博士 8 人，碩士 1 人，另有兼任教授等若干人。

肆、重要設備

本碩士班結合音樂系資源，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

聽教室 3 間、電鋼琴教室 2 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小型練琴室 26 間、中型練琴室 13 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 11 間、教師研究室 15 間，均具空調及隔音設備。現有平台鋼琴 56 台（包括史坦威 D274 型鋼琴 1 台、史坦威 A188 型鋼琴 6 台、Boston GP-193 平台鋼琴 1 台、其他平台鋼琴 48 台）、直立式鋼琴 37 台；另有演奏廳（文薈廳）1 間，擁有 270 個座位、具專業式懸吊反響板之大型演奏舞台（大學館演藝廳），擁有 1463 個座位、演講廳（兼小型演奏廳）1 間，擁有 278 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

伍、發展方向

本碩士班將以培養音樂專業表演與學術理論能力為基本要求，增進學生獨立思考及詮釋之能力，並促進與相關專業學科間的互動，以期激盪出創新的思維。因此本所推動專業演出帶領教學，每年設計具創意的主題舉行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發表會；注重學術交流，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開課講學；建立健全的視聽軟體，使本所未來能成為中南部管絃樂演奏及音樂表演藝術之培訓研究中心。

陸、生涯發展

本碩士班畢業生未來生涯選擇機會包括：一、從事音樂演奏、藝術行政、音樂出版事業、音樂製作、音樂治療等相關工作或研究；二、擔任各級音樂教育工作者或私立音樂機構之人員；三、繼續至藝術相關研究所進修。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1. Mission and Goal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GIM) of NCYU offers an uniqu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leading to the master degree in music. Students in this program specialize in a specific area chosen from music and theory, while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select courses within these two fields. The mission of the GIM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obtain excellence in the fields of music performance, theor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 Courses and Perspectives:

The courses in the GIM offer qualified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1)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a music specialization of their choice, (2) to master the appropriate skills, knowledge and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professional career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3) to develop a sound and broad musicianship that supports and completes their major fields. To meet this goal, we regularly invite notable performers and scholars with great reputation to present lectures and seminars, in order to make the GIM event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academic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orchestral studies and performing arts in sou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3. Faculties:

The faculties of this program are all experienced and expert professionals. Ou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 two professors, four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three assistant professors. Further, eight hold doctoral degrees, and one earns master degree from well-respected universities all over the world.

4. Career Development:

Graduates of the GIM have opportunities to go on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domestic or foreign music and arts schools. They may also choose to go on to careers as music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chestral performers, music administrators, or music-related industries.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師資概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張俊賢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合奏	管絃樂文獻與作品	所長暨音樂所專任
教授	劉榮義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藝術碩士	雙簧管、室內樂	主修、樂器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陳虹苓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	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趙恆振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室內樂	主修、弦樂文獻與作品、弦樂技巧研究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丁心茹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伴奏法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曾毓芬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哲學博士	音樂學	西洋音樂史專題、音樂理論與分析	音樂所專任
助理教授	楊千瑩	俄羅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鋼琴演奏系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室內樂	音樂所專任
助理教授	張得恩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主修	音樂所專任
教授	張己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與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學、音樂史	台灣音樂史	音樂所兼任
副教授	戴俐文	美國伊利諾大學大提琴演奏碩士	大提琴	主修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黃淑基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音樂美學、民族音樂學導論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音樂行政專題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若琪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鋼琴文獻與作品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佳霖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小提琴演奏博士	小提琴	主修、室內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李雅婷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理論作曲博士	理論 作曲	主修、分析與 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葉明和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音樂博士	單簧管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陳師君	德國柏林藝術大學 演奏家文憑	長笛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段宜君	美國克萊蒙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徐毓英	美國伊士曼音樂學院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楊璧慈	德國國立岱特蒙高等 音樂院 打擊樂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張育瑛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 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01.12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1.14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3.0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4.19 教務會議通過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碩士班，將致力於提高音樂專業能力，深化多元音樂之整合，融合演奏與理論，期於演奏中體現理論之精粹，於理論中追求演奏之精進。

二、課程目標

- 1、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 2、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育人才。
- 3、培養具綜合研究能力的音樂學術人才。
- 4、培育跨國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1.1 音樂藝術專業領域之文化知識能力。
- 1.2 音樂藝術專業領域演出能力的深化培育。
- 2.1 音樂專業領域的綜合教學能力。
- 2.2 跨學科領域教學之複合知識能力。
- 2.3 各級音樂專業課程之設計與實務運用能力。
- 3.1 學術報告、論文資料蒐集與歸納分析的能力。
- 3.2 學術綜合研究能力層次的提昇。
- 4.1 多元文化內涵養成與藝術賞析能力提昇。
- 4.2 全球化國際觀之拓展。
- 4.3 音樂相關產業職場實作競爭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 14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 16 學分
- (三) 畢業製作 6 學分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一 上	一 下	備 註	
專 業 必 修	主修 (I) Major (I)	3			
	主修 (II) Major (II)		3		
	小 計	3	3		
	音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2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Research of Performing Arts Industry in Taiwan	2			
	室內樂 (I) Chamber Music (I)	2		此為選修課程，修習期間至多採計 4 學分，且同一學期只能選修一門室內樂。	
	室內樂 (II) Chamber Music (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I)		2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Ethnomusicology Seminar		2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系統音樂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Musicology	2			
	伴奏法 (I) Accompanying (I)	2			
	伴奏法 (II) Accompanying (II)		2		
	總譜彈奏 (I) Score Reading (I)	2			
	總譜彈奏 (II) Score Reading (I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 (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 (I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 Wood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I) Wood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分析與演奏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2	
音樂理論與分析 (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I)	2		
音樂理論與分析 (I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II)		2	
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		2	
弦樂技巧研究 Seminar on Advanced Strings' Techniques	2		
弦樂專題研究 Strings Seminar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小 計	24	30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二上	二下	備 註
專業必修	主修 (III) Major (III)	3		
	主修 (IV) Major (IV)		3	
	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2		
	小 計	5	3	
	室內樂 (III) Chamber Music (III)	2		此為選修課程，修習期間至多採

	室內樂 (IV) Chamber Music (IV)		2	計 4 學分，且同一學期只能選修一門室內樂。
	室內樂作品研究 (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	2		不分樂器組別，研一可上修。
	室內樂作品研究 (I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V)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V)		2	
	音像藝術專題研究 Audio-visual and Special Studies	2		
	音樂藝術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Music, Art, and Literary Record Industry Case Studies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 (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表演實務與探討 (I) Performance Practice (I)	2		
	表演實務與探討 (II) Performance Practice (II)		2	
	宣克分析法 (I) Schenkerian Analysis (I)	2		
	宣克分析法 (II) Schenkerian Analysis (II)		2	
	音樂行政專題 Music Administration	2		
	音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2	
	小 計	16	16	
畢業製作	「畢業音樂會與論文」 Master's Recital and Thesis		6	
	小 計		6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或教師專長異動之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06.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0.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12.1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九八一七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

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名譽博士學位經公開推薦，由本校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遴選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可至 [嘉義大學—教務處—法規查詢—下載全文](#)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修業規定

95.12.29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9.23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

- (一) 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 (二) 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育人才。
- (三) 培養具綜合研究能力的音樂學術人才。
- (四) 培育跨國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二、課程領域

- (一) 共同必修 2 學分。
- (二) 音樂演奏組除主修科目外，需依各項專長選修該專業之文獻、作品探討、專題研究、理論分析課程及室內樂等課程；理論組專業科目選修至少 22 學分，其中專業組別之科目至少需選 14 學分。
- (三) 畢業製作（演講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6 學分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碩士生應修畢最低學分為：36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4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以及畢業製作（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6學分。
- (二) 全時碩士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7至12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 (三) 論文主題由碩士生自由選擇，在安排之指導教授指導

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生，入學後應補修專業課程4學分（限定理論課與西音樂史課程）。
- (五) 碩士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 碩士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需修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在安排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
- (七) 碩士生於**第一學年入學後的開學兩週內**須參加本所**期初測驗**，考試範圍為各時期之音樂史及音樂理論，未通過期初測驗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時期之音樂史或音樂理論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不收學分費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但必須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七十分以上）後始得進行畢業之各項工作。
- (八) 碩士生於第一學期下學期起需參加每學期之術科考試。考試範圍：鋼琴組學生為 30 分鐘獨奏曲目，不限樂派，1950 年以前的曲目一律背譜。弦樂組與管樂組學生為 30 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擊樂組學生為 30 分鐘曲目，包含鍵盤及鼓類組合。
註：(1) 術科考試曲目不得重複但可於畢業音樂會重複；考試曲目長度不符合規定者以不及格計分。(2) 主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與平時成績 40%。(3) 舉行畢業音樂會之學期免主修術科考。

四、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碩士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主修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碩士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系所主任簽字同意。

五、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音樂碩士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Music (M.M.)

六、畢業條件：

1. 音樂演奏組：

- (1) 於二至四年內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2) 完成且通過一場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與詮釋報告論文及口試審查。
- (3) 完成一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正式畢業音樂會 (Graduate Recital)。

2. 理論組：

- (1) 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2) 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 (3) 完成一場正式畢業製作（作品發表）。

七、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碩士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士生學位成績之計算比例為演講音樂會及詮釋報告佔 50%、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佔 50%。
- (四) 已修畢主修 12 學分者，不得再選修主修課程。

- (五) 碩士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需修「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課程，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在安排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
- (六) 碩士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依規定申請並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應有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場指導。
- (七) 碩士生需依本所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八) 碩一、碩二學生必須參加所有系所之學術活動及論文計畫發表會及論文口試。
- (九) 修習科目以該年度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高年級學生可向下修習低年級課程。

八、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碩士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所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碩士生撰寫論文或畢業製作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碩士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九、畢業論文考試

(一) 論文(詮釋報告)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學生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並已完成論文(或詮釋報告)計畫初稿者，始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
3. 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詮釋報告)計畫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論文(詮釋報告)計畫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審查時間：
 - (1) 音樂演奏組：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
 - (2) 理論組：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
5. 論文(詮釋報告)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餘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一名須由所外教師擔任(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
6. 審查方式：
 - (1) 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審查資料須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
 - (2) 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陳述論文(詮釋報告)計劃並接受指導。
7. 論文(詮釋報告)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詮釋報告)及其他畢業計畫；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詮釋

報告)及其他畢業計畫。

(二) 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或畢業演出製作

1. 論文口試(音樂理論組或音樂演奏組)：

(1) 申請資格

A.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B. 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 申請程序：

A.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B.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C. 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

D.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及摘要各一份。

(4) 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5)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2. 演講音樂會或畢業製作演出：(音樂演奏組)

(1) 音樂演奏組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始得提出各項畢業計畫之申請。

(2) 音樂演奏組之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視為音樂演奏組之詮釋報告審查會議，另必須於演出完畢後二星期內繳交修改完成之詮釋報告。若演講音樂會、畢業製作或詮釋報告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即延期畢業，並須依指導教授指定重新安排各單項演出(或詮釋報告)之審查日期。

(3) 演出者需預先訂定演奏場地，該場地限於本校演

奏廳。

- (4) 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 整場時間至少 60 分鐘，實際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正式之畢業演奏會 (Graduate Recital) 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與演講音樂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畢業演奏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正式畢業演奏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 (口試) 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
- (5) 畢業音樂會：鋼琴、聲樂組一律背譜，1950 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 1/2 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 (6) 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3. 碩士論文與詮釋報告規定：

- (1) 碩士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 15,000 字以上 (不含譜例)。
- (2) 音樂演奏組之詮釋報告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 10,000 字以上 (不含譜例)。
- (三) 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為當然委員，所外委員一人，其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四) 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七)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或畢業製作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或畢業製作相關資料磁片送交本所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八)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須繳交濃縮論文磁片與畢業論文集或畢業製作相關資料出版費。
- (九) 各學年度學位証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 (十) 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生工讀助學金實施細則

95.12.29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1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3.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為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及培育音樂藝術表演及研究人才，以及鼓勵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人文藝術學院依「研究生獎助金」比率，分得本所之專款支應。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本系所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 工讀助學金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
 - (三)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獎學金則依系務會議審核人數，於學期末結算一次。
- 四、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前學年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在學期間以累計申請四個學期為原則。

(三)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其金額高於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四) 研究生參加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五、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條件與規定如下：

(一) 獎學金申請：由研究生自行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二) 審核標準：

1. 參加國內（含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者。
2. 投稿文章經校內外期刊登載者。
3. 參加縣級比賽獲優等或第一名者。
4. 參加全國比賽獲優等或前三名者。
5. 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者。

以上均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另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在系所經費預算額度內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且每學期每位研究生最多以三次為原則。

六、領取本所工讀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本所教授視研究與教學之需要，得以個人名義申請協助，並由本所統籌辦理之。

七、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工讀助學金：

(一)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二) 前學期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

(三)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四) 中途因故離校者。

(五) 論文發表有違學術倫理與抄襲者。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99.0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
通過

- 一、本使用規定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民雄校區文薈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以舉辦音樂性表演活動為主要用途，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提昇行政效率，特訂本規定。
- 三、本廳出借授權音樂系管制核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應負監督之責。

四、收費標準

（一）不收取費用

- 1.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表演活動。
- 2.學生個人為展演教學成果之音樂發表會。
- 3.本校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之使用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合作，未獲經費補助者。

（二）收取費用

- 1.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全額收費。
- 2.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校外機關團體之委託、合作...等相關活動，有接受經費補助者，全額收費。
- 3.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專案活動、補助案...等，有接受經費補助者，酌收八成費用。
- 4.前項不收取費用之各款，如使用時間係上班前、下班後或星期假日者，須支付本廳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整。每時段為四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未達一個時

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四) 本廳共 270 席；場地使用管理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http://www.ncyu.edu.tw/affair/>)。

五、借用程序

(一)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先與音樂系電話連繫，協調時段確定檔期後，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本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二) 校內單位或個人：

1. 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本表可向音樂系索取或自行至音樂系網站下載）送核。

2. 已完成專案簽呈或「社團活動申請表」者（須事先支會音樂系），得免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

(三) 須繳費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收據影本分送事務組及音樂系憑辦。

六、一般事項

(一) 本廳如須維修（例如：燈光、地板、音響...），由音樂系提出申請，並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其水電支出費用亦請總務處統收統支辦理。

(二) 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繳清費用；每年三、四、五月份為音樂系同學畢業演奏會密集時段，在教學優先之前提下，請儘可能避開申請。

(三) 本廳禁止吸煙、飲食。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

(四) 不收取費用者，仍需繳交「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六) 音樂系聯絡電話：05-2263411 轉 2701、2702。

網址：<http://adm.ncyu.edu.tw/~music/index1.htm>

七、本規定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樂器出借實施要點

92.12.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在資源共享、互利互惠及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原則下，本系所屬樂器依本實施要點得予出借。

貳、核准權限

一、校外：院長或其授權人。

二、校內：單位主管。

參、下列情形不予借用

一、以營利為目的。

二、私人借用。

三、雲林（不含）以北、台南（不含）以南。

四、已被列為不再借用之對象。

肆、不予借用之例外

一、使用單位僅為成本回收，所酌收之門票、清潔等費用，能證明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對本校（系）有特殊貢獻之個人，經專案簽呈獲准者，得予借用。

三、本系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需要，取得系主任同意後，於本系「樂器借用登記簿」登記後出借。

伍、作業程序

一、先以電話連繫，確認本系是否有該項樂器或該樂器已出借或所借期程是否為本系可接受...等相關事項。

二、校外單位、團體，請正式行文商借。

三、校內單位、團體，由各負責人逕洽音樂系辦公室。

四、領用樂器時須於「樂器出借登記簿」完成登記、簽收手續。

五、歸還樂器時，須由本系相關人員當面點交查驗。

六、為方便借用並簡化文書表報，不另設制式申請表，無論校

外或校內借用樂器，請自行完成以 A4 紙張直立，由左至右橫書之申請書一份（或於公文內註明）內容須包括：借用單位、負責人、連絡人、連絡電話、樂器項目、領用及歸還日期、用途、蓋單位戳章。

陸、一般規定

- 一、借用鋼琴者，須自行負擔搬運費及其復歸後之調律（音）費用。
- 二、經檢查，有所損壞者，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需賠償相當金額。
- 三、未按期歸還且未完成展期手續或於日期屆止前未提出說明，或違反上述二項規定者，列為拒絕出借之對象。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奉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本系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2701，傳真：05-226650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90.09.0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 封面。
- (二)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授權書。
- (四) 摘要。
- (五) 序言或誌謝辭。
- (六) 目錄。
- (七) 論文正文。
- (八) 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 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四本。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論文別、指導教授姓名、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

四．首頁：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 , 同意提付審查。 』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所)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於博 (碩) 士資格標準。 』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持 人 (簽章)

委 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級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六.序言或致謝詞：須另頁書寫（可免）。
- 七.目錄：包括摘要、圖、表、目錄，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 八.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目章節分明。
- 九.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〇磅以上之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
- 十.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名頁數。
- 十一.插圖、表、圖：必須使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使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明；表說明附寫於表上方。
- 十二.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出版年份、題目、文獻名稱卷數、頁數。
- 十三.各學院系、所得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 十四.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
『 國立嘉義大學..... 士論文..... (論文名稱)
(姓名) 系、所 』。

論文封面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置中，標楷體 20 號)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Master Thesis

(置中，字體 20 號)

指導教授：○○○博士（或教授、副教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Dr. (或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

(教授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英文題目(置中，標楷體 16 號)

研究生：○○○(置中，標楷體 16 號)

(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置中，標楷體 16 號)

June 2010(置中，字體 16 號)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詮釋報告

(置中，標楷體 20 號)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Master Thesis

(置中，字體 20 號)

指導教授：○○○博士（或教授、副教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Dr. (或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

(教授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英文題目(置中，標楷體 16 號)

研究生：○○○(置中，標楷體 16 號)

(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置中，標楷體 16 號)

June 2010(置中，字體 16 號)

書背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
(論文題目)

○○○撰
(作者姓名)
○○年○○月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相關內文範例：

致 謝

三年在嘉大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生生活，……感謝……

摘 要

李 斯 特《浮士德交響曲》之 研 究

(內文要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浮士德是一個真實的人物，生活在十五、六世紀的德國，他的傳奇故事曾激發了許多文學家和藝術家的創作靈感。...

Abstract

Johannes Faust lived in Germany between 1480 and 1540. The legend of his life mixed with fictitious story has been adopted by many authors, poets and musicians,.....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83
------------	-----

附錄

附錄一	193
-----------	-----

譜例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 8-12 小節	7
------------------------------	---

手稿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 105-110	8
------------------------------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報告封面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報告

管絃樂文獻與作品

白遼士幻想交響曲之研究

A Study of Hector Berlioz's Symphonie Fantastique

(象牙白)

指導教授：○○○博士

研 究 生：○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論 文 題 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 (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論文或畢業製作題目			
發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推薦口 試委員	姓名	電 話	
	住址		
推薦口 試委員	姓名	電 話	
	住址		

備註：

1. 請填一份。
2. 備三份研究計畫（一份所辦存、二份隨聘書送口試委員），與此申請書向所辦提出申請；研究生必須逕送一份研究計畫給您的指導教授。
3.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一週，以利行政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或詮釋報告）或畢業製作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姓名：	
論文或畢業製作題目：	
◎被推薦口試委員（兩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姓 名	
研究專長	
連絡單位電話	
推薦人簽名（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通知書

教授道鑒：

茲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發表，承蒙惠允擔任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受試學生	口試時間	計畫發表審查口試委員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口試地點：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5) 2263411轉2701

肅此

敬頌 道安

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敬啟

年 月 日

(蓋本所戳章)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公告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口試委員：教授

教授

口試日期：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地點：

音樂學系碩士班 敬啟

年 月 日

(蓋本所戳章)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論文或畢業製作 研究計畫題目			
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建議事項：			
分 數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審查委 員簽名			

備註：口試委員每人乙份。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論文或畢業製作 研究計畫題目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分 數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審查委員 簽 名			

備註：口試當天交由主持人乙份。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畢業演奏會評分表

評分老師簽名：_____

時 間：_____年_____月

日

學號	姓名	主修	組別	樂器	作曲家 (原文全名)	曲名 (須為原文全文並含 調號、作品號碼、樂章等)	成績	評語

備註：曲名需詳填。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系(所)	教室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摘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學位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電 話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暨教師證書字號	
	(召集人)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第 _____ 號

備註：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撤銷申請書報請同意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系所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 _____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承辦人： _____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備註：1.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保存年限：2年

2.請詳填考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

表單編號：022-3-01-1802

電話及教師證書字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

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音樂學系碩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學期

應考 研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組別	系所 組別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手機 號碼			□碩士班 □博士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一個月內（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七月底前）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22-3-01-1804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購單編號：

會辦單位：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論文指導費		口 試 費 (計 畫 發 表)	交 通 費 (註 明 起 訖 地 點)	合 計	簽 章	研 究 生 姓 名	帳 戶 - 帳 號 (薪 資 編 號) 銀 行 (註 明 分 行)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篇 數	指 導 費							
合 計									全額代墊人： 身分證號碼：	
上列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計新台幣(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正										
承辦人員	單 位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進 修 推 廣 部	教 務 處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 長			

註： 1.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

2.一般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教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購單編號：

會辦單位：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論文指導費		口 試 費 (論 文 口 試)	交 通 費 (註 明 起 訖 地 點)	合 計	簽 章	研 究 生 姓 名	帳 戶 - 帳 號 (薪 資 編 號) 銀 行 (註 明 分 行)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篇 數	指 導 費							
合 計									全額代墊人： 身分證號碼：	

上列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計新台幣(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進修推廣部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校 長

註： 1.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

2. 一般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教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購單編號：

會辦單位：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論文指導費		口 試 費 (畢 業 音 樂 會)	交 通 費 (註 明 起 訖 地 點)	合 計	簽 章	研 究 生 姓 名	帳 戶 - 帳 號 (薪 資 編 號) 銀 行 (註 明 分 行)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篇 數	指 導 費							
合 計									全額代墊人： 身分證號碼：	
上列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計新台幣(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正										
承辦人員	單 位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進 修 推 廣 部	教 務 處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 長			

註： 1.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

2.一般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會辦單位教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研究生_____之碩士學位論文：_____

_____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
修訂意見修改完成，且已舉辦畢業音樂會，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

此 致

音樂學系系主任

論文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學校法規電子檔連結表

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彙編

http://www.ncyu.edu.tw/law_list.aspx?pages=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r24_1.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academic/r25.pdf>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暨
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http://www.ncyu.edu.tw/regist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2725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r56.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academic/r46.pdf>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線上建檔操作手冊

http://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057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辦理事項於後：

- (一) 定期檢視中心電腦教室，避免使用不法軟體。
- (二) 持續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購買或使用合法軟體。
- (三) 不定期設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區公布欄。
- (四) 每年 10 月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註：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請見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